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测绘院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的 综保区市政管网普查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综保区市政管网普查工程 ，属于 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测绘院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9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8.0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测绘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